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出售金丝利药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出售金丝利药业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与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出售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26.93%、3.85%股权，金额分别为7,000万元、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继续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上述两笔交易，收到了交易款。公司目前持有金丝利药业18.60%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